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8 日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1、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2 日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7月9日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8月28日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4、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6、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12月26日	1、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股权激励等方面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3、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4、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管理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之前，均对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7、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股票第三个归属期条件成就及其对应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第二类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及其对应激励对象名单

和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为上述相关股权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担负起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 4、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